

山东国曜琴岛（临沂）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为规范本所律师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依据《价格法》、《律师法》、《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意见》（鲁律协【2017】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一、本所律师在代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国家赔偿案件、执行案件，以及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商事仲裁、劳动争议、行政复议案件，均应按照本《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非诉讼业务、常年法律顾问的收费也均按照本《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二、律师在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时，应当根据下列因素确定收费数额：

- （一）办理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二）需要耗费的工作时间；
- （三）委托人的经济承受能力；
- （四）承办律师的业务水平、社会信誉及综合能力；
- （五）本所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

三、代理诉讼案件

代理诉讼案件最低收费每件不得低于 3000 元，合伙人单件服务收费不得低于 5000 元，涉及集体诉讼、经本所同意代理的，可以适当放宽，具体由本所管理委员会确定。

（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 元～12000 元 / 件；
- 2、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2500 元-3000 元。争议

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争议标的额	计费比率
1 万—10 万元部分（含 10 万）	6%
10 万—50 万元部分（含 50 万）	5%+5000 元
50 万—100 万元部分（含 100 万）	4%+6000 元
100 万—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	3%+25000 元
500 万—1000 万元（含 1000 万）	2%+200000 元
1000 万元以上	1%+300000 元

（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 元～12000 元 / 件；
- 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代理非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

-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 元～12000 元 / 件；
- 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减半收费，但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四）代理诉讼案件的申诉

-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12000 元 / 件；
- 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3、曾代理一审或者二审，又代理二审或者重审、再审的，其服务费可以按照初次代理收费数额或计费比例的 70%-80%收取。

代理以上诉讼案件，特别重大、复杂、疑难的，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在上限基础上协商确定，最多不得超出上限的 5 倍。

四、代理特定案件

（一）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1、侦查阶段：

（1）提供法律咨询：500～2000 元 / 次；

（2）申请取保候审、会见：4000～20000 元 / 件；

（3）代理申诉和控告：6000 元～60000 元 / 件。

2、审查起诉阶段：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4000～30000 元；

（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的 70% 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3000 元。

3、审判阶段：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

① 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 4000 元～50000 元 / 件；

② 担任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4000 元～50000 元 / 件；

（2）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每件不得低于 3000 元。

（二）担任部分民事诉讼代理人

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代理人，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的：

1、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 元～12000 元 / 件；

2、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基础服务费 2500～3000 元。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争议标的额	计费比率
1 万—10 万元部分（含 10 万）	6%
10 万—50 万元部分（含 50 万）	5%+5000 元
50 万—100 万元部分（含 100 万）	4%+6000 元
100 万—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	3%+25000 元
500 万—1000 万元（含 1000 万）	2%+200000 元
1000 万元以上	1%+300000 元

（三）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3000 元～100000 元 / 件。

代理以上诉讼案件，特别重大、复杂、疑难的，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在上限基础上协商确定，最多不得超出上限的 3 倍。

五、办理非诉讼业务

（一）非诉讼业务是指除诉讼、仲裁业务之外的所有法律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重组、转让、改制、破产、解散、清算、融资、上市、移民、资产监管、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法律论证、法律培训、主持调解、律师见证、律师函、法律意见书、资信调查、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其他文件、代书、代办公证、代为声明、代办其他事务等。

（二）非诉讼业务计件收费，按照标的额确定律师费，费率根据标的额分阶段确定：

500 万元及以下	1 %～ 2 %
501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的部分	0.5 %～ 1 %
1001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部分	0.3 %～0.5 %
1 亿元至 10 亿元之间的部分	0.1 %～0.2 %
10 亿元以上的部分	0.05 %～0.1 %

（三）计件收费，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律师事务所承担的法律风险、收费与标的额关系等因素，对第（二）项的费率进行调整，最高不超过 5 倍。

（四）常年法律顾问项目，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

大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费每年最低 10 万元，对小微企业、非经营性单位、经济欠发达地区顾问单位可适当降低收费。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重大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按照计时或计件方式另行收费。

（五）律师费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行政、司法、鉴定、评估、拍卖、翻译、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也不包含律师为提供服务支出的差旅费用。

（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经营性单位聘请律师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按照本意见执行。

六、代理诉讼案件、非诉讼业务、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可实行计时收费，并在委托代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一）计时收费是指根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工作小时，按照律师每小时的收费价格，确定收费金额的收费方式。计件收费是指根据服务项目的标的额，按照一定费率，确定收费金额的收费方式。

（二）计时收费的，可采用固定金额和据实结算两种方式。固定金额是指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服务的预计时间和每小时价格，并在委托合同中确定律师费金额。据实结算是指本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律师法律服务每小时价格，根据服务过程实际使用的有效时间，据实计算律师费金额。据实结算可以在服务结束后进行，也可以分阶段进行。据实结算的，律师事务所可要求委托人预付一定金额的律师费。

（三）计时收费的，本所应当向委托人公示律师每小时的收费价

格，具体标准由本所根据律师的服务水平、经验、工作效率、律师事务所承担的法律风险等因素，在 200 元至 4000 元之间确定，具体收费价格与委托人商定。律师服务有效工作时间是指律师直接用于法律服务的时间，律师的培训、学习、法律服务合同签署等不计入有效时间。律师服务时间不足半小时的不计，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律师办理业务在途时间减半计时。计时收费中两名或两名以上律师承办业务时，律师费分别计算。

七、风险代理案件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18 万元）；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60 万元）；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60 万元）；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360 万元）；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七、本收费标准经律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山东国曜琴岛（临沂）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